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文件

关于新增住房公积金服务短信号码的通告

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单位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因工作需要，2024年2月1日起，我中心将新增短信号码[号码编码规则：106+XXXXXX（6位不固定通道代码）+12329]，主要用于向单位经办人、缴存职工发送我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通知短信，原短信号码12329保留使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31日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业务办理指南

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业务办理指南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

（一）缴存对象

凡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并由用人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均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（二）缴存比例

缴存比例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协商确定，但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%，不得超过12%。

（三）缴存基数

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，但不高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，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（四）缴存时间

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。

（五）缴存地点

职工应当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（六）缴存方式

职工可以选择按月缴存或按年缴存。按月缴存的，由用人单位每月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；按年缴存的，由职工自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。

（七）缴存证明

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后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》。

（八）缴存记录

职工可以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、手机APP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。

（九）缴存争议

职工与用人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，也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（十）其他规定

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业务，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24年2月1日印发